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委员会
第5次会议
1997年10月9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

目录

议程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包括的领土)(续)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士申诉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7-81989 (c)

Distr. GENERAL
A/C.4/52/SR.5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包括的领土)(续)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士申诉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C.4/52/5)

1. 应主席的邀请,科尔宾先生(美属维尔京群岛)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科尔宾先生(美属维尔京群岛)说,他的政府欢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 12 个小岛屿的混合决议(A/52/23(第六部分第 20 段)),并对其中的文字已反映了维尔京群岛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把第四大岛的管辖权从管理国转给该领土的人民方面尤其感到高兴。该文件并提到他的政府一向有意成为若干区域组织的联系成员,包括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国家联盟等组织。

3. 上述混合决议 A 节第 2 段提到领土有依照合法政治地位备选办法,包括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所界定的那些备选办法,实行自决的权利。由于现在有人说这样的措辞暗示其他政治选择可能被视为符合自治的准则,他的政府认为有必要坚持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所订立的原则必须继续适用于其余的领土——尽管它们都是些小岛屿。在所有这些领土中,现在没有一个符合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为自由结和合并而设的标准。联合国一贯地确认任何政治地位必须符合有关的基本平等原则,才能够视为充分自治。现有的从属安排没有一个是符合平等原则的。尚余的小岛屿领土虽然没有表示想立即独立的意愿,但这并不表它们目前的安排从定义上来说就是自治。

4. 近年来有人提出了充分自治之外的一些从属模式。但是小岛屿领土人民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举行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都一概予以拒绝,因为它们

不符合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所提出的基本平等的要求。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时应当记得,目前的从属安排给予这些领土的自治或平等,并不足以将这些领土从联合国的名单上删除。

5. 区域研讨会是特别委员会进行的最成功的活动,也是正在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唯一活动。这些研讨会是大多数领土与联合国交往和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它们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是联合国会员国亲自听取这些领土的民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它们在发展过程中面对的问题发表意见的唯一机会。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中,有许多已由这些领土本身在这些研讨会上讨论过。

6. 在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他的政府根据 1990 年以来举行的六个研讨会的结论提出了自决行动计划。这个计划涉及的问题包括:领土需要以观察员身份直接地和更密切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将它们列入联合国的技术方案中,特别是与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减少自然灾害有关的方案。该研讨会重申各种自决的选择办法仍然有效,只要它们都是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且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的原则。该研讨会的报告(A/AC.109/2089)重申了区域研讨会以往所提的许多建议。本报告所附非自治领土民选政府代表的发言特别令人感到兴趣。

7. “善政”问题对从管理国取得更大的自治权和使其把权力下放给领土,走向全面的内部自治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国际议程应当有一项是关于管治的。委员会或可请开发计划署在其非自治领土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探讨这个问题。至于小岛屿领土,管治问题与普选能否顺利举行无关,而是与权力下放给民选政府和最终的宪法进步有关。他的政府大力主张提出一项关于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主张号召国际社会与区域机构合作,帮助蒙特塞拉特政府。

8. 科尔宾先生退席。

直布罗陀问题

9. 主席说,按照既定程序,认为委员会同意请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发言。

10. 就这样决定。

11. 应主席的邀请,卡鲁阿纳先生(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12. 卡鲁阿纳先生(直布罗陀首席部长)说,直布罗陀人民坚持维护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拒绝西班牙对直布罗陀的领土主张。直布罗陀人民有长期的民主和自治传统。他们唾弃不接受在直布罗陀实行民主原则的那些人、包括欧洲联盟内的这种人的愿望。直布罗陀是联合国承认的非自治领土之一。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非自治领土;此项原则不可能有例外。

13. 直布罗陀是西班牙根据《乌得勒支条约》永远割让出去的。直布罗陀人民在没有间断的 293 年里确立了自己的身份和权利。这种情况与世界上许多重要国家的人民行使了自决权利的情况并无不同。不论是从联合国的原则、国际法或民主原则来说,西班牙都不能说直布罗陀人民无权享有自决权利。直布罗陀是非自治领土,它只能通过自决过程来实现非殖民化,而不是通过归还领土或其他过程来实现。

14. 国际法明确规定,自决权是不能有例外的。在纳米比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上,国际法院曾明确表明,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非自治领土。它又认为,即使有领土要求,也不能以此为由剥夺自决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1976 年特别延伸其涵盖范围,使其包括直布罗陀,西班牙并无反对),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国际人权盟约不仅要求管理国,还要求所有成员国、包括西班牙、尊重此项权利。西班牙曾表示愿意尊重直布罗陀居民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尤其包括自决权利。

15. 直布罗陀不是西班牙的一部分。西班牙严重地误解了大会第 1415(XV)号决议第 6 段,因而提出了下列原则:不能部分地或完全地破坏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但是,很明显,该决议第 6 段的意思是,现存的领土不能以自决原则

为由,要求分离。但是直布罗陀的情况并非这样,因为直布罗陀并不属于西班牙;它从1704年起就不再是西班牙所有。不能改写世界历史从而剥夺现代人权。

16. 直布罗陀可以在互助合作方面对该区域所有各族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作出重要的贡献。直布罗陀人民为他们的多种族、多文化遗传、为他们发展贸易和旅游,以此维持自给自足,感到自豪。直布罗陀实行自治,政治上也是成熟的,它必须继续前进。

17. 直布罗陀欢迎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将全面检讨对其仍然拥有的非自治领土的政策。直布罗陀政府不久将向联合王国政府提出建议,给予直布罗陀人民管理其事务的更大自主权。根据这些建议,直布罗陀将与联合王国保持密切的政治、宪制关系,如果直布罗陀人民同意的话,其地位将变为非殖民地,人民将按照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第四项办法有效而合法地行使自决权。与此同时,直布罗陀愿与西班牙友好地和平共处;它将通过体面的对话过程来实现这个目标。

18. 在有关的任何谈判中,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都必须以主人翁身份作为主要的参与者参加;任何协议都必须得到他们的同意。如果西班牙继续坚持这个问题要由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双方自行解决的话,那么我们与西班牙之间的分歧是不可能解决的。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安提瓜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会有一个结论,即如果没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直接的、积极的参与,那么就不可能就这个领土的前途进行任何对话。直布罗陀对此结论感到鼓舞。它希望委员会能够维护《宪章》赋予直布罗陀的权利。

19. 卡鲁阿纳先生退席。

西撒哈拉问题(A/C.4/52/4 和 Add.1-4)

20. 应主席的邀请,Lecoq 先生(代表法国若干民选官员)在委员会请愿者议席就座。

21. ZAHID 先生(摩洛哥)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 Lecoq 先生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A/C.4/52/4)中要求代表法国若干民选官员发言。但是,当天早上摩洛哥报章曾报道,提出此项听询请求是 Lecoq 先生的主意,而信中大多数签名都是伪造的,包括知名人士 Batteux 先生和 Le Garrec 先生的签名。

此事的报道。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请 Lecoq 先生开始发言。

23. LECOQ 先生代表 A/C.4/52/4 号文件所提到的法国民选官员发言。他说,西撒哈拉问题对他来说特别重要,因为 Gonfreville l'Orcher 市(他是市长)与 J'Rèfia 市相连,而后的撒哈拉人目前栖身于 Tindouf 的营房里,两方面的人之间的交往甚多。这加强了 Lecoq 先生和他的同胞的信念,即必须捍卫撒哈拉人民的权利。

24. 最新的和平计划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所进行的身份查验工作,使人以为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目标可期,但是他对联合国是否公正无私、甚至有没有能力带来和平,都非常怀疑。具有相当大个人威信和高度责任感的詹姆斯·贝克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的特使之后,不出几个星期,僵持了多年的西撒哈拉问题就取得了实质的进展。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冲突双方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两个观察员国都为缔定休斯顿协议展开建设性合作。在执行这些协定时,必须继续有这种善意。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派遣技术特派团和筹备举行全民投票,在在都说明了国际社会关注这个区域。

25. 由他代表发言的这些法国民选官员打算继续密切监测那里的局势;他表示希望能够让其中一些人前往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控制的地区。他相信联合国会有必要的权力和资源去执行它的任务,完成身份验证工作,监测边界和确保冲突双方能够平等地利用媒体和竞选资源。休斯顿协议规定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须由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和国际媒体予以保障。

26. 第二十三次欧洲支援撒哈拉人民工作协调会议,以及与撒哈拉的城市结为姐妹城市的欧洲城市会议,是法国动员支持西撒哈拉人民的权利的第一步。

27.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是自愿参与有关和平计划及休斯顿协议

的谈判的。他问上一位发言人在发言之前有没有先读过这些文件。

28. LECOQ 先生答复说,他确有读过这些文件;他指出,他在发言时曾赞扬摩洛哥的善意和积极的态度,唯一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有必要的资源来顺利执行和平计划。

29.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举行全民投票的主张是摩洛哥首先提出来的。

30. Lecoq 先生退席。

31. 应主席的邀请,Briones 先生(声援撒哈拉人民组织国家联合会)在委员会请愿者议席就座。

32. BRIONES 先生(声援撒哈拉人民组织国家联合会)说,西班牙的援助组织和声援组织的代表最近在撒哈拉营地与秘书长的特使詹姆斯·贝克先生一位顾问会晤。他们向他强调,居住在西撒哈拉的人,他们在被占领地区的家属以及 1975 年西班牙结束殖民统治时住在西班牙所统治的撒哈拉的人都同属撒哈拉民族。他们是真正的撒哈拉人。他为西班牙在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辩护,说该次普查计算了实际住在该领土的人,但不去问谁才算撒哈拉人,也不管散居他方的撒哈拉人 - 那主要是在非洲人为地划分边界而造成的。

33. 他质疑摩洛哥对该领土的要求,并援引国际法院 1975 年的裁决来支持他的立场。所谓的绿色进军只不过是摩洛哥军事占领的借口而已,而鉴于西班牙当时所处的特殊政治环境,是不可能视《马德里协定》为合法的。西班牙议会本身已扬弃了该协定,并已授权政府举行全民投票。在毛里塔尼亚 - 撒哈拉和平协定签定之后,摩洛哥入侵西撒哈拉南部区域,就象那是其领土的一部分那样。

34. 西班牙人在西撒哈拉 500 多年,他们都相信该区域有权选择独立或继续属于西班牙。任命詹姆斯·贝克先生为秘书长的特使,使有关举行全民投票的谈判有了真实的进展,这是因为已确认和平计划的基本原则,即组织和监测自由民主的全民投票是联合国的责任。西撒特派团必须具有必要的资源去抗衡摩洛哥长期压迫西撒哈拉人民所造成的影响,他们是唯一有权投票的。摩洛哥警察部队必须由民警

部队代替,以确保全民投票是一次自由的投票。西撒特派团在执行此项任务时必须要有敏锐的观察和谨慎的态度。

35. 他不知道西撒哈拉在过渡期间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又表示希望西撒特派团会准许新闻界和观察员前往该地,不要让摩洛哥继续压迫到全民投票运动开始时为止。西撒特派团务必要确保这次全民投票并非一场闹剧,因为这次投票不仅对西撒哈拉和整个区域是极为重要的,而且对联合国的声望和国际团结也极为重要。

36. ZAHID 先生(摩洛哥)对上一位发言者的一些话表示愤慨。他指出,国际法院本身都承认西撒哈拉同摩洛哥之间有臣属关系。摩洛哥批评了 1974 年的人口普查,因为它只计算住在西撒哈拉的人,而不算逃到摩洛哥的撒哈拉人;这也是为什么洛哥政府核可了全民投票的规则,即所有撒哈拉人包括在摩洛哥的撒哈人都可以向身份查验委员会登记。至于谈判陷于僵局问题,他认为谈判的主要障碍是波利萨里奥阵线拒绝参与;关于人权问题,他指出,许多人离开廷杜夫的难民营是为了逃往摩洛哥。谈到过渡时期,他指出《解决计划》已获各方接受,并给安全理事会核可。

37. BRIONES 先生(声援撒哈拉人民组织国家联合会)答复说,国际法院承认摩洛哥与西撒哈拉的历史关系,但这并不表示摩洛哥对其拥有主权;西班牙在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是按照西班牙法律和国际有关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的惯例进行的。他强调西班牙长期参与了该区域的事务,也参与了最近从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移民西撒哈拉的事务。他又请委员会注意国际人权组织的有关报告。

38. ZAHID 先生(摩洛哥)强调 1974 年的人口普查没有考虑到逃往摩洛哥的撒哈拉人。他并指出,该发言者没有回答他就廷杜夫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提出的问题。

39. Briones 先生退席。

40. 应主席的邀请,Ahmed 先生(波利萨里奥阵线)在委员会请愿者的议席就座。

41. AHMED 先生(波利萨里奥阵线)说,西撒哈拉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有了新的希望,这主要是因为联合国再次表示关注,以及詹姆斯·贝克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

的特使。他感到遗憾的是,在詹姆斯·贝克先生访问该区域期间,作为善意表示而获释的 85 名摩洛哥战俘到现在还未能回家。

42. 贝克先生在与有关各方会晤后作出结论,即直接谈判是打破和平进程僵局的唯一办法。由于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王国直接进行高层谈判时,双方表现了善意和合作态度,因而达成了重要的协议。这些协议将能够克服一直以来阻碍和平计划的执行或可能在将来阻碍其执行的问题。鉴于已取得重大进展,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7/742)第 32 段表示,他预期能够在 1997 年 11 月之前为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和实现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目标而提出详尽的计划、时间表和预算。

43. 因此,非常希望在尊重国际法规的基础上在西撒哈拉实现真正的、正义的和平。历史和西撒哈拉的事例表明,违背人民自决权利原则的和平不是正义的和平,也不能持久。

44. 应当祝贺秘书长和他的特使,以及当事双方,他们充分合作,达成了协议,打破了僵局,使全民投票问题再次取得了进展。长期以来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而展开努力的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当感到鼓舞,因为很可能终于可以取得具体成果。不过,根据以往的经验,联合国应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一道,把这个过程带引到一个人们能够充分信赖的全民投票,不要让当事双方的任何一方规定条件。由此而产生的新的动力将必然地使撒哈拉人在经历了长期的、残酷的殖民主义战争之后能够和平地行使他们享受自由和尊重的基本权利。

45. Ahmed 先生退席。

46. 应主席的邀请,Smith de Cherif 女士(撒哈拉基金)在委员会请愿者的议席就座。

47. SMITH DE CHERIF 女士(撒哈拉基金)说,以西撒哈拉来说,国际法的一些重要原则受到了违反,其中包括尊重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边界、一个民族有权不被迫并入其他国家的权利、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利比历史名称隐含的领土主张更为重要。由于调停者富有想象力,当事双方的合作,加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两个邻

国的鼓励,迄今阻挠执行解决计划和联合国主持的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的所有问题现在都已达成协议。

48. 这个全民投票必须是自由、公正的,其结果才能有效。选前的准备工作、包括选民身份的认定、维持现有的人口结构—但接受难民的遣返所造成的变化、创造政治气候以便让撒哈人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对与摩洛哥合并或独立的问题作出选择等工作,都是全民投票过程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志。

49. 要为全民投票创造适当的条件,则撒哈拉人民和返回者都必须得到联合国的保证,即他们的人权会得到尊重;同时,摩洛哥的法律、特别是其紧急状态法必须暂停在西撒哈拉适用;一党全面控制必要服务的状态必须终止;主张这两种政治选择的人都必须能够在无须害怕报复的情况下同样受到媒体的报导,以便能够进行自由、公开的竞选活动;必须授权代理特别代表,让他在必要时能够中止全民投票过程;在联合国监测选举的同时,还应当派遣独立的中立观察员相辅。最后一点,联合国必须保持警惕,防止选举过程受到破坏,确保正义的伸张。

50. Smith de Cherif 女士退席。

工作安排

51. 主席在促请委员会注意有关非殖民化方案的拟议行政改革的决议草案 A/C.4/52/L.4 之后告诉委员会,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现在会就这些拟议的变更向委员会解说。

52.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说,为了消除委员会内部的关切,他将把导致行政部门把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置于新成立的部门的来龙去脉告诉委员会。他指出,秘书长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宣布了在他的职权范围内作为本组织的改革的第一线所提出的首项管理改革,其中包括合并几个部门,精简、改进和加强对政府间机构的技术支助,以改善服务的连贯性、质量和效率。秘书长提出的其

中一项改革是决定成立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并将以前的政治事务部的大会事务司,包括该司的附属机构、如非殖民化队伍,也并入这个部。

53.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于 1997 年 5 月向秘书长表示关切,认为建议的转移是要打算降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重要性。秘书长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对此作了答复,重申他的结论,即从效率着想,非殖民化工作队伍最好与其母体机构一并转到新的部门;同时他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放心,表示将会尽力使政治事务部和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有关非殖民化这个重大问题的所有各种事务上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编写实质性报告方面。特别委员会后来再写信给秘书长。秘书长在 1997 年 9 月 18 日的复信中向他解释,作出上述决定的主要原因是要提高秘书处支助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并且给这种支助更高的地位;与此同时,他向特别委员会主席保证,尽管与以往的做法有一点不同,但是秘书处给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服务将维持最高的水准。

54. 第四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部分可能是因为误会而引起的。举例来说,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由会员国决定——绝不可能受所提及的行政改革的影响。此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对其工作是矢志支持的——的政治意义也不会受到减损。在有关非殖民化的任何事务上,特别是实质性的问题,政治事务部会与他的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而政治事务部的有关区域司也会与非殖民化工作队伍密切合作。他已在这个新部门中成立了一个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此一安排不仅使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高层工作人员能够抽出更多时间来处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和应付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所带来的挑战,它还会让特别委员会有更多种类的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此外,给特别委员会的预算拨款将仍然不变。

55. 应当指出,不能把负责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事务的第四委员会视为特别委员会的延伸。第四委员会在获得一名饶有经验并且熟识裁军事务和第一委员会事务的秘书之后,工作更为顺利,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高层工作人员能够抽出更多时间来为委员会编写均衡的、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的工作文件。

56. 委员会的成员当然知道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包括转调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建议,目前正在全会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57. PRENDERGAST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必须区别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的政策层面和对这两个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不同问题。这两个委员会所做的实质性外交政策工作,包括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政策分析、简报和建议等,将继续由政治事务部执行,这一点完全没有改变。

58. 委员会应当记得,秘书长的决定把“非殖民化股”,也就是前大会附属机关服务处与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那些单位,连同其母体机构,即前大会事务司,一并拨归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实际上只影响了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如果改变秘书长的这项决定,其实际效果就是使这 6 名工作人员脱离大会事务司的其余部分,把他们派往一个不同的部门,政治事务部。这使他们在为委员会服务时不能得到该司的资源 and 支助。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成立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正是为了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第四委员会的成员们或许可以自问,这个小单位可以安插在政治事务部的什么地方。要自成一个单位,它是太小了;要将其并入一个区域司里,它所处理的那些问题却又与这些司无关。

59. 有人将其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相比,但是它们之间有三项基本差异:第一,该司大很多,共有 9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第二,它只管一个问题;第三,虽然它既处理实质性问题,也提供服务,但是实质性工作占了它 95% 的时间。相比之下,虽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仍然是由政治事务部处理,但是只有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服务工作转到别处。

60. 他不明白为什么人们认为将服务职能转移给这个新部门就意味着秘书长贬低对特别委员会长期以来的工作的重视程度,那么把大会事务司合并入这个新部门是否降低了大会工作的重要性呢? 秘书长基于合理的行政理由作出此项决定,目的是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不是较差的服务。秘书长并认为他有权做这个决定,正

如他在改革方案(A/51/950)中所提出的警告一样,大会和秘书长的职责要明确界定,以免任何一方侵犯了对方的职权。

61. 主席根据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议,请委员会成员向副秘书长提出想要提出的问题,但不要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

62. GAMIT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4/52/L.4 的提案国。这个决议草案敦促继续把非殖民化事务处及其所有职能保留在政治事务部内。葡萄牙认为建议的这项转移不仅是一项行政措施,看来还贬损了非殖民化过程本身的政治性质,并可能导致减少现有的非殖民化方案可用的资金。由于这个非殖民化单位 75%的工作是与非殖民化的实质性政治问题有关,因此,葡萄牙看不到将其转移在政治上有什么好处。它还希望澄清:这样做如果能够节省经费的话可以节省多少;为什么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A/52/303)附件二完全没有提到非殖民化服务处。此外,秘书长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末期作出这项决定似乎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即联合国在降低它对完成非殖民化工作的承诺。

63. 葡萄牙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渴望能够得到保证,以释除他们的疑虑。一般而言,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并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联合国是否清楚认识到非殖民化所涉的政治问题。

64.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重申,把这个非殖民化单位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只是为了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并没有降低特别委员会的政治重要性的意思,同时,分配给非殖民化方案的预算资源没有变动。

65. PRENDERGAST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补充说,与受到秘书长改革第一线的影响的另外两个单位,即裁军中心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相比,这个非殖民化工作队伍是太小了,既不能自成一体,也不能分为实质性的和服务的单元。因此,必须将其整个搬走。

66. MEKDAL 先生(叙利亚)说,秘书长这样的改革进程是好的,但是人们可能认为把非殖民化工作队伍搬走意味着联合国不再那样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

建议恢复原状。

67. RIDER 先生(新西兰)注意到大会在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中给予第四委员会明确、详细、综合性的任务。相反,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搬动产生的支解后果看来是不切合实际的,不大可能真正地提高效率。

68. AKBARUDDIN 先生(印度)问非殖民化处搬动一事为什么没有通知大会;毕竟中期计划给第四委员会定下的任务是由大会商定的。他不知道秘书处机构膨胀怎样有助于提高效率。也许把服务性活动集中管理的想法本身是合理的,若然,则所有向第四委员会报告的单位也应如此,例如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不仅仅是这个非殖民化单位。

69.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解释说,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实质性及服务性活动都将一如既往;怎样分工一向都很清楚。至于中期计划,秘书长的改革建议不会影响方案活动。秘书长认为在现阶段把一些技术服务单位纳入这个新部门是适当的。

70. PRENDERGAST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这些行政上的变动并不表示联合国正在放弃有关非殖民化的次级方案;这个方案秘书处仍将予以执行。

71. TANOAH-BOUTCHOUE 先生(科特迪瓦)指出,在讲述落实建议的改革需要在概算中作何修改的 A/52/303 号文件中所见的机构图表完全没有非殖民化处的踪影。大家都知道划定经费的重要性,因此,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遗漏。

72. GUARIN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关注这个决议草案对本组织总的改革工作的影响。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目前正在大会全体会议中进行,因此,委员会应当等大会审议完毕建议的改革方案后再来讨论有关的议程项目。

73. 谈到程序问题,他请主席就一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即委员会是否有权在目前讨论这个问题。

74. 主席说,委员会成员继续请两位副秘书长提供资信是符合议事规则的。他建议美国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个决议草案后提出这个问题。

75. RAMIREZ 女士(阿根廷)指出,虽然非殖民化工作队伍的搬动对它的工作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但是不知道这样做对非殖民化的工作会有什么好处。她并问,在决定搬动哪个单位时是用什么标准的:工作人员的多少是不是唯一的考虑,还是有其他标准?

76. GAMITO 先生(葡萄牙)问,这个非殖民化单位已经划归别的部,那么秘书处是否仍然把有关非殖民化的问题视为政治性问题呢?

77.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答复科特迪瓦代表的提问,承认 A/52/303 号文件里没有“非殖民化”一词。他解释说,这个文件是在 9 月初印发的,其中所提到的大会附属机构服务处后来已改名为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关于非殖民化活动会继续获得经费的保证参见 ST/SGB/1997/6 号文件第 7.2 节第(g)段。

78. 关于阿根廷代表问的问题,他强调说,秘书长在整个改革工作范围内把技术性服务职能合并为一个部门,其目的完全是为了取得更高效率和提高服务质量。秘书长本人在 3 月 17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已明确地讲到这一点。

79. PRENDERGAST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答复葡萄牙代表的提问,说秘书处的确仍然视非殖民化工作的性质为政治性的。非殖民化单位的搬动是为了很实际的理由:行政效率。除此之外,政策没有改变。

80.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决议草案 A/C.4/52/L.4 的提案国发言,说提案国要求第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这个决议草案。他并告诉委员会说,玻利维亚、伊拉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五国已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1. GAMITO 先生(葡萄牙)感谢两个副秘书长的解释,并说还应更确定地表明,非殖民化方案不会在政治上受到破坏、不会有经费不足的问题。他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决议草案提案国亲自见秘书长,向他表达委员会关切的问题,并请他保证非殖民化单位的搬动不会影响非殖民化方案的运作。与此同时,应当推迟审议这个

决议草案。

82. BACKE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发言,并在 CHI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赞同葡萄牙代表的建议,即应当推迟审议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将需要时间来深入研究其案文,特别是现在两位副秘书长提供了新的资信。没有必要急于把这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要急噪,因为欲速不达。

83. 主席告诉委员会说,主席团在同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决定,与项目 18 有关的所有建议,包括决议草案 A/C.4/52/L.4,将在月底讨论,这样才有时间让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并让代表团与政府协商。他说委员会将会这样行事。

84. CHI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支持主席的裁决。

85.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也支持主席的裁决。特别是,如果真要审议决议草案 A/C.4/52/L.4 的话,那么将其推迟会让成员有时间去考虑美国提出的职权问题。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